

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电梯
采购及安装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广安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确定邀请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20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	21
第五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第七章 满足磋商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磋商项目实质性要求.....	32
第八章 协商内容、协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7
第九章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8
第十章 响应文件主要格式要求.....	44
第十一章 磋商采购及评定程序、评定方法、评定标准.....	58
第十二章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批准实施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磋商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

（一）项目编号：CQDZ-20210701-001

（二）项目名称：前锋区轻纺创新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一期）电梯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资金来源：资金自筹，采购预算 1606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陆仟捌佰元整）

（四）磋商采购内容：详细的技术、商务要求见第六章。

（五）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2.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满足以下 A、B 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A.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为：安装、改造、维修（修理）资质均为 B 级及以上资质）。

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型式试验证书，具体许可项目如下：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在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具体产品范围见型式试验证书

2.2 代理商作为投标人应满足以下 A、B 两项要求中的任意一项：

A.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施工类别为：安装、改造、维修 B 级及以上资质）。

B.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具体许可项目如下：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在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获取时间及地点：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广安市广安区金源二街与银顶街交叉口南 50 米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广安销售分公司 711 室）获取。

2.获取方式：

(1) 现场办理：投标人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出示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

(2) 网络办理：投标人网络办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先自行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和介绍信，按照报名信息登记表和介绍信格式填写完整后连同报名费用支付凭证扫描发送至 1246343909@qq.com（发送邮件时请将主题填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鲜章，邮件报名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现场递交至代理公司（联系人：李女士，联系电话：17369078018），否则视为无效报名，不予接收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售价：本项目磋商文件有偿获取，磋商文件售价为人民币 300 元（成本构成包括资料打印装订费用、设备损耗折旧费用等）/份（磋商文件售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4.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获取本磋商文件并登记，如在规定时间内未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八)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九)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十)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磋商采购地点：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前锋区分中心（地址：广安市前锋区永前大道路口福辉鞋业旁）。

(十三) 本磋商采购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前锋区人民政府网、广安鑫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四) 我单位对公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十五) 投标人需佩戴口罩，未佩戴口罩不接受投标人投标文件。

(十六) 联系方式

1、采购人：广安市前锋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广安市前锋区鑫鸿路 5 号

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826-2821079

2、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大正建设工程经济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399 号中海海科大厦 B 座 1008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826-2338731